

民权县供电公司

宣传安全用电 服务返乡农民工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李文学
通讯员 申思广

1月13日,民权县供电公司组织党员服务队和“萤火虫”青年志愿者深入各乡镇,利用一周的时间走村入户开展安全用电宣传,帮助服务返乡农民工检查家中用电设备,介绍互联网便捷交费方式,发放便民联系卡,让返乡农民工感受到家乡的温暖。

入冬以来,民权县外出务工人员

逐渐返乡。民权县供电公司为确保返乡务工人员用上放心电、安全电,首先与当地村干部取得联系,了解返乡农民工回家时间,对特殊客户建立用电档案。由于外出务工人员常年在外打工,家中的导线、开关长期未使用,受潮湿、锈蚀等因素影响,为安全用电留下了隐患,维修好家里的用电设施往往成为返乡农民工回家后要办的第一件事。其次,该公司还在营

业窗口为返乡农民工开辟用电“绿色通道”,实施“极简极速”报装模式,缩短流程办理时间,确保返乡农民工一进家就能用上放心电、安全电。再次,加强各台区负荷测试、重载线路巡查,制定相应方案,全面消除供电低电压现象。最后在火车站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帮助农民工搬运行李,为需要帮助的老人、小孩、妇女提供咨询、取票等服务。

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 举行人民陪审员宣誓 暨培训开班仪式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倪政伟
实习生 袁玉龙 通讯员 刘军

1月13日,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举行人民陪审员宣誓暨培训开班仪式,对70余名人民陪审员进行集中培训。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慎祝,区司法局局长朱敏出席会议。区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李传峰主持开班仪式。

会上,在领誓人的带领下,全体陪审员紧握右拳,进行了庄严的集体宣誓。人民陪审员代表进行了表态发言。随后张慎祝院长向人民陪审员介绍了睢阳法院近几年取得的重要成果,他要求人民陪审员要提高认识,增强做好人民陪审员工作的责任感。

在开班仪式结束后,睢阳法院审管办主任宋国强、刑事庭庭长杨建波为全体人民陪审员就民事审判、刑事审判基础知识,以及开庭前准备工作、庭审中的注意事项和调解工作中的技能技巧进行了讲解,从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不同角度提出了工作要求。

参训的陪审员纷纷表示通过培训进一步提升了法律素养和业务素养,为今后更好地履行职责、提升审判技能、发挥民主监督作用打下坚实的基础,接下来要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努力为睢阳法院平安稳定贡献一份力量。

商丘交警进校园 讲好寒假安全课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李文学
通讯员 李健全/文图

1月12日9时许,春节将至,寒假

在即。为增强广大师生假期的文明意识和法治观念,营造良好的交通环境,确保孩子们安全愉快过大年,商丘市

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火车站中队交警郭昭辰等人走进商丘市民主路第二小学开展文明交通进校园讲好“寒假最后一课”活动,一堂丰富多彩的“交通安全课”,赢得100余名师生和家长的一致好评。

课上,民警诙谐的语言通俗易懂,配合着标准的交通指挥手势,赢得了师生们阵阵掌声。

课后,民警重点讲解过马路安全注意事项,提醒学生们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做到文明有序出行,并发放“文明交通共享畅通”等宣传资料。

最后,小学生们纷纷表示:“牢记交通法规,争做讲文明懂礼貌守规矩的好学生。”

夏邑县法院公安联手 奔赴千里带回“失信被执行人”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倪政伟
通讯员 徐永忠

1月7日,夏邑县公安局驻法院“打击拒执警务大队”干警接到重庆市公安局大足分局电话,称被网上临控的拒执犯罪嫌疑人王某,在重庆市大足区某早餐店被抓获,现在羁押至大足区看守所。干警立即组织警力前往重庆市,将王某带回夏邑县,并依法采取刑事拘留措施。

2017年10月,王某购买孟某高粱243吨,经双方结算,王某欠孟某货款190000元,2018年4月,孟某诉至夏邑县法院,法院判决王某在判决书生效之日十日内支付孟某190000元。判决生效后,王某一直没有履行还款义务。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夏邑县法院依法向被执行人王某送达执行通知书、限期申报财产令等法律文书。被执行人收到上述手续后,非但不履行判决,

还逃避执行,拒绝接听法院电话。1月7日上午,王某在重庆市大足区某早餐店,与前妻准备吃早餐时,被当地警方抓获。1月10日,将其移交给夏邑县公安局。

经过执行法官释法明理之后,王某认识到拒不履行法院生效文书的严重后果,表示将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履行还款义务。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之中。

商丘市梁园法院 再抓一名拒执犯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倪政伟
实习生 袁玉龙 通讯员 王建华

1月13日上午,商丘市梁园区法院移送公安机关侦查的一名拒执犯罪嫌疑人史某,被现场抓获,这是近期加大打击拒执力度以来再次取得的战果。

案情显示,2010年6月间,被告人史某找到原告杨某说,自己购买了某小区的房屋一套,但对房屋的大小不满意,想原价将房屋卖给杨某。后经双方协商,杨某愿意加价6000元购买此房屋,并且杨某当面将6000元加价款给了史某。截至2013年1月,原告共支付史某90842元。但在原告要求被告将房屋过户时,被告既不过户也不退款,为此原告杨某诉至法院,要求交付房屋或退还购房款。

法庭经审理查明,史某与杨某的纠纷属房屋买卖合同纠纷,虽然双方没有签订买卖合同,但已经支付了相应价款,形成了事实上的买卖合同关系。鉴于杨某已经支付了价款,被告史某也应履行交付义务。现被告拒不履行房屋交付义务,应退还相应价款及利息。依法判决史某退还杨某购房款90842元及利息。

判决生效后,史某长期躲避执行,构成了拒执犯罪的情形,为此,法院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进行侦查。

1月13日上午,公安机关通过相关消息,得知史某回到家中,立即出动将史某抓获。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商丘市中心医院妇产科举行“孕享新生 分娩预演”科普讲座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见习记者
邵显哲 实习生 袁玉龙/文图

日前,商丘市中心医院妇产科举

行“孕享新生,分娩预演”科普讲座活动,商丘市中心医院妇产科主任王艳丽和护士长王丽分别为本次活动授

课。在授课前王艳丽和王丽带领参加本次科普培训的孕妈和准爸爸们一起跳开场舞,现场好不热闹。随后,王艳丽给大家上了题为《产房那点事,科学生产不难》的主题课程,课程深入浅出,内涵深刻,具有较强的系统性和理论性,为现场的孕妈妈和准爸爸们普及了较多的科学备产知识。

活动现场,商丘市中心医院妇产科除邀请了一位准爸爸体验分娩过程外,还举行了有奖问答环节并为获胜者颁发活动奖品。

助力春运 民权启动12个农村交通安全劝导服务站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李文学
通讯员 张凡辉

春运期间,随着返乡人员增加,农村乡镇道路压力增大,一些大的集镇出现拥堵现象。针对春运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民权县交警大队及时采取措施应对,在国道、省道通过的乡镇启动12

个农村交通安全劝导服务站,每个劝导服务站由两名交通安全协管员负责,每三个劝导服务站由一名交警负责。全体交通安全协管员经过培训后上岗,在岗位上宣传交通安全法和安全文明交通常识,提高广大村民交通安全意识,纠正酒后驾驶、超载超员、违法载人、无牌

无证上路等常见性、多发性乡村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并配合交警部门处理本村范围内的道路交通事故。农村交通安全劝导服务站的运行,有效减少和杜绝了乡镇交通拥堵和交通事故的发生,确保广大农民出行安全,为做好2020年春运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